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龚震岐、王勇、褚宏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龚震岐、王勇、褚宏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龚震岐	8	8	0	0	全部赞成	5
王勇	8	8	0	0	全部赞成	5
褚宏武	8	8	0	0	全部赞成	5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龚震岐、王勇、褚宏武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至 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5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同意

		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2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1-6月财务审计报告》、《关于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同意
2022年10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1-9月财务审阅报告》	同意
2022年12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同意

###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深入沟通并了解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团队的及时沟通。

## 六、学习培训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2022年参加了由江苏证监局举办的2022年公众公司专题培训，主要针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方面进行了学习。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我们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震岐、王勇、褚宏武

2023年4月26日